



江苏衡远
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ENGYUAN LAW FIRMS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波律师、王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雪根主持,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为【2】人,代表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 7000 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故由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陈波

2025年5月21日